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3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靖晟

受扣押人 通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得通

受扣押人 啟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利

受扣押人 蕭明倫

田育恆

上列聲請人因犯罪嫌疑人即受扣押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扣押人蕭明倫、田育恆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扣字第4號扣押車輛，其中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-3所示之車輛，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22日、114年4月21日、112年5月12日設定動產抵押權與聲請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案受扣押人均未依約給付分期價款，經

01 聲請人向法院分別聲請本票裁定，而該等車輛之估價遠低於
02 聲請人對受扣押人等之債權額，恐均不足以清償聲請人對於
03 該等車輛買賣價金之擔保優先債權，故向本院請求發還扣押
04 物，或變價拍賣，或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拍賣等
05 語。

06 二、查受扣押人蕭明倫、田育恆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由臺
07 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71等號提起公
08 訴。而檢察官就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-3所示之車輛，均以供
09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為由，請求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
10 沒收，案件既尚待審理，為確保檢察官及受扣押人即被告蕭
11 明倫、田育恆在日後訴訟程序中，對於該等車輛聲請調查或
12 保全追徵之權益，故認尚不宜先行發還或變價拍賣。從而，
13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林柏名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1 附表

22

編號	車牌號碼	登記車主	實際所有權人	駕駛人
1	KLM-3876	通禾交通有限公司	蕭明倫	蕭明倫
2	KLM-3879	通禾交通有限公司	蕭明倫	陳長昇
3	KLJ-5313	啟元交通事業有限公司	田育恆	田育恆